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吳勇福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8
傳真：02-27203922
電子信箱：bm179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54121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2月21日環清隊溪中字第1050114150號函

主旨：貴公司承造105建字第0057號建照工程，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稱載運該工地剩餘資源車輛（車號：KLA-8976）流向證明文件（文件序號：TCCMO-105-0956153）是否屬合法有效一案，請於106年1月13日前澄清說明，逾期將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立即停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2月21日環清隊溪中字第1050114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貴公司所提報之剩餘資源清運計畫，剩餘資源申報處理量：

（一）泥漿數量1,008立方公尺（土質代碼：B7），業依處理計畫運置於新北市「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」處理。

（二）泥漿數量2,082立方公尺（土質代碼：B7），業依處理計畫運置於新北市「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處理。

（三）餘土數量626立方公尺（土質代碼：B2-3），為連續壁導溝，業依處理計畫運置於新竹縣「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」處理。



(四)餘土數量：2,000立方公尺(土質代碼：B2-3)，運置於
本市「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」處理。

(五)餘土數量：8,513立方公尺(土質代碼：B2-3)，運置於
新竹縣「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」處理。

三、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表示，該局於105年10月27
日12時13分許至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進行攔查時，查獲貴
公司所屬車輛(車號：KLA-8976)駕駛(賴○興君)所提出旨
揭證明文件(文件序號：TCCMO-105-0956153)為影本資料，
另行為人所出示證明文件一~四聯並未有顯示加打騎縫孔
印，請貴公司澄清說明，逾期本局將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
勒令立即停工。

四、按本府101年11月27日府法綜字第10133668300號令修正發
布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28條規定：「承造
人違反第22條至前條規定，都發局應限期命其說明或回復
原狀，逾期未處理者，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，勒令停工
或為其他處置。都發局認前項停工影響公共安全者，得於
部分結構體施工完成後，再予勒令停工改善。經各級環保
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資源清除機具，認有嚴
重污染之虞者，應依廢清法等相關法令，追究責任及處分
。」

五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(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)、新竹縣政
府(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、榮大土石方既
有處理場所)、本市「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
理場」；如有發現使用憑證影本之違規情事，惠請復知本

局處理。

六、另有關上述載送剩餘資源車輛(車號：KLA-8976)於當日是否運置於「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」，副請新竹縣政府查明惠覆。

七、副本抄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遵守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辦理剩餘資源運棄作業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舜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宏洋建築師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